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苏0583破158号之一

2024年8月2日,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,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,债务人已具备宣告破产情形,故申请宣告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: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,故无法对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,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。截至2024年6月26日,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0元,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354573.49元,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0元、职工债权0元、税款债权0元、社保债权0元、普通债权354573.49元、劣后债权0元。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垫付的破产费用为1018元。

本院认为,根据现有证据材料,债务人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,应予以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宣告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

